

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簡章

一、宗旨：

有鑒於金峰地區自古人文薈萃，更以「百步之鄉」為名，入鄉一步，初識金峰人民和睦；入鄉十步，再見洛神花錦簇；入鄉百步，方知山水眷戀何處。本所為極力推廣轄境內特有之人、文、地、景、產、事、物等自然景觀、人文風情、歷史文化、觀光活動及獨特產業之美，透過攝影愛好者的鏡頭畫面捕捉，化成感性與感動的創作影像，敘述著久遠的故事永續而浪漫，展現金峰地區宜居環境，藉此帶動地方產業觀光發展，特舉辦攝影比賽。

二、指導單位：臺東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四、協辦單位：金峰鄉各社區發展協會、金峰鄉各村辦公處

五、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

六、作品組別：

- (一) 傳統建築工藝組：金峰鄉境內之部落，傳統歷史文化之建物或工藝產品。如石板屋、部落廣場、陶甕、文化牆等。
- (二) 產物組：如遵循古法製程之美食、在地農作等。
- (三) 傳統節慶、觀光活動組：如金黃小米文化季、洛神花季等。
- (四) 生態風景組：如金峰溫泉、魯拉克斯吊橋、天空步道等。

七、作品繳交規格：

- (一) 報名表：請確實填寫，並浮貼於照片後面，每件作品須黏貼 1 張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 限數位照片沖放 8x12 吋以上相紙規格：
 - 1. 彩色、黑白皆可，不限直式或橫式。
 - 2. 照片需符合 1000 萬畫素以上。攝影器材不限，手機、相機皆可，原始檔案為 2400x3000 DPI 以上規格之 JPG 檔或 TIFF 檔。
 - 3. 作品不得翻拍、複製、圖層、插點放大、刪除背景、電腦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違者一律取消資格，但可調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並於背面註明姓名、住址、電話、題名、拍攝地點。
- (三) 光碟：請將參賽作品電子檔(RAW、TIF 或 JPG 檔)及報名表電子檔燒錄至光碟。 ※檔案命名規則：姓名—作品名稱，例：王○○—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JPG。
- (四) 參賽作品應為自己創作，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

八、收件方式：請將上述報名表(附件一)、參賽作品照片、光碟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如附件二)，一同放入信封袋內並密封，以掛號方式，註明攝影比賽，寄至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產業暨觀光發展所

(96441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 4 鄰 166 號)，以郵戳為憑。

九、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十、評選時間：由承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於 2021 年 10 月於主辦單位金峰鄉公所公開評審。

十一、評審結果：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前，公佈於「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全球資訊網」網站及臉書(FB 名稱：百步之鄉-金峰鄉)。

十二、頒獎時間及地點：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舉辦洛神花季開幕活動公開頒獎。

十三、比賽獎勵：

(一)每組獎項規劃：首獎 1 名、貳獎 1 名、參獎 1 名、佳作 10 名；
總計首獎 4 名、貳獎 4 名、參獎 4 名、佳作 40 名。

(二)每組獎金規劃：首獎金新台幣 1 萬 2,000 元、貳獎新台幣 8 千元、參獎 5 千元、佳作 6 百元。

十四、附則：

(一)作品繳交規格及題材不符者，不得參加比賽；作品賞析若未符合規定字數依規定斟酌扣分。

(二) 同一參賽者於單一組別不可以重複獲獎，若有兩件以上作品獲獎，只取名次最佳的一件作品；但於其他組別獲獎則不在此限。

(三)參賽作品需為未曾發表及展覽，嚴禁盜用他人作品，違者若原著作提出異議時，或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已領取獎勵者(含禮券、獎牌及獎狀等)須立即返還之，且願自負全部責任，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

(四)參賽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典藏、推廣、借閱、公佈、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不另給酬。另基於行銷金峰觀光原則下，授權指導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所有攝影著作。

(五)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六)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七)主辦單位不接受含有任何浮水印的參賽作品。若參賽者未能於主辦單位提出要求後十天內自行更新無浮水印的作品, 該作品參賽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八)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

(九)活動聯絡窗口：

1. 本簡章公佈於「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全球資訊網」-公開資訊-最新消息

2. 聯絡電話：089-751242 #327、#321，聯絡人：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產業觀光發展所助理陳先生或所長李淨甄

3.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AM 08:00 - 12:00 / PM 01:30 - 05:30

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報名表(一張報名表限用一件作品)

| | | | |
|----------------------|-------|--------|---|
| 作品名稱 | | 作品組別 | |
| 拍攝時間 | 年 月 日 | | |
| 姓 名 | | 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聯絡電話 | (日) | E-Mail | |
| 手機 | (夜) | (必填) | |
| 通訊地址 | | | |
| 作品賞析說明 (50-100 字) | | | |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選作品提供之資料皆準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選規則。本人保證確實為參選作品之原創作者，對參選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當參選作品入選時，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金峰鄉公所」，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

此致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

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地 址：

- 請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 地址：96441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 4 鄰 166 號，以郵戳為憑。請註明「產業暨觀光發展所 收」
- 信封上請註明「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攝影徵件活動小組收
- 請詳填報名表，並貼於參選作品在背面（一張報名表限用一件作品）
- 聯絡電話、地址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務必填寫清楚，以利入選通知作業進行；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二】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參賽

國 民 身 分 證 黏 貼 處 (請 浮 貼)

正面

反面